

# 基隆市 108 年度第 1 次 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 聯繫會報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承辦單位：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媒體識讀教育基金會）

會議日期：108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禮堂

# 目錄

一、議程.....	1
二、會議資料.....	3
三、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8
四、提案討論.....	11
五、臨時動議.....	13
六、附件.....	14
(一)附件一：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15
(二)附件二：108年基隆市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	21
(三)附件三：基隆市108年新增志願服務特約商店.....	24
(四)附件四：關於人生百味.....	26
七、出席名冊.....	27

# 議程

# 基隆市 108 年第 1 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議 程

預計時間	內容	備註
9:00-9:30	報到	
9:30-9:35	主席致詞	駱副處長文章
9:35-10:00	社會處業務報告	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10:00-10:10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媒體識讀教育 基金會承辦)
10:10-10:30	提案討論	駱副處長文章
10:30-10:50	臨時動議	駱副處長文章
10:50-12:00	【專題演講】 溫石計畫經驗分享 (含志工在地服務經驗交流)	人生百味

# 會議資料

# 基隆市 108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會議資料

壹、時間：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四樓禮堂

參、主席：社會處駱副處長文章

肆、主席致詞：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有關跨領域志工接受由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開辦之「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其中「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實習說明」課程，將暫先統一由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該課程之施授。	照案通過，請志推中心來年辦理課程時納入考規劃。	一、本(108)年度開辦之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因報名踴躍，每場次僅開放 10 名額供其他服務類別之志工參與。 二、目前執行方式為依志工意願協助媒合社福團體完成訓練，或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授課。
案由二	為申請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高齡志工推動計畫」補助，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連結基隆市通化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共同執行本計畫。
臨時動議	建議可以辦理志工倫理、志工人際關係相關的課程。(碇內浸信會)		本年度之志工成長課程及領導課程師資邀請具諮商輔導專業背景之實務工作者，於課程安排中加強人際互動覺察練習。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

一、108 年志願服務評鑑指標說明(參閱附件 1/p. 15)。

二、108 年本市志願服務獎勵暨表揚大會注意事項(參閱附件 2/p. 21)：

- (一)108 年本市志願服務獎勵受理至 8 月底,預計 10 月份公告核定結果,請協助轉達志工依銅、銀、金牌順序申請本獎項。
- (二)績優獎每 50 人(含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100 人以上之志工運用單位得推薦第 2 人(以此類推),且須考量具體服務事蹟及特殊績效,非時服務數達累計達 1,500 小時以上即可獲獎。
- (三)本年度表揚大會預計頒發獎項：
  1. 本年度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獲甲等成績以上之單位。
  2.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金質徽章、銀質徽章、銅質徽章)。
  3. 本市志願服務獎勵績優獎、金牌獎。(銀牌獎及銅牌獎回歸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表揚)。
  4. 本市績優高齡志工團隊(籌劃中)。
  5. 其他：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績優金牌獎、績優銀牌獎、績優銅牌獎)視獎勵核定時間另行安排。
- (四)107 年度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採辦理創意市集方式,本(108)年度國際志工日系列慶祝活動預計自 11 月起結合志工隊特色服務項目辦理「兩港志工享樂生活節」,邀請市民共同參與,推廣志願服務精神並展現服務成果。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合系統管理事項：

- (一)爾後各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前,應先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成登打志工基本資料及教育訓練紀錄。
- (二)重申志工應完成「基礎訓練」及「該服務類別之特殊訓練」始可依志願服務法累計服務時數,各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工隊應盤點所屬志工是否已完成「社會福利類」之特殊訓練,協助尚未完成訓練之志工依線上或實體課程方式完訓,以保障志工權益。
- (三)重申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合系統更新志工隊資訊,並登打志工服務紀錄。

####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事項

- (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線上化作業，未來受理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案件時(志願服務獎勵亦同)，若未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務時數紀錄，則暫緩核發至完成補登。
- (二)本(108)年新增志願服務特約商店名單參閱附件 3/p. 24。

#### 五、志願服務統計報表：

- (一)為掌握本市志願服務概況，每半年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以線上或紙本方式繳交志願服務成果半年報表(每年 7 月繳交 1 至 6 月辦理情形，隔年 1 月繳交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並以公文通知)。
- (二)報表繳交情形將納入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開辦之各項教育訓練名額分派之考量。

#### 六、其他事項：

- (一)重申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所屬志工辦理志工平安保險(無年齡限制)，詳情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社會福利專區/志願服務/志工管理(網址：<https://bit.ly/2ZAWoYU>)。
- (二)已建置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 LINE 群組及本市防災志工團隊 LINE 群組，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幹部加入。
  1. 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群組：



2. 防災志工團隊群組





七、108 年上半新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數序	單位名稱	類別	服務項目
1	基隆市慈母功德會	社福類	辦理捐血活動、支援各項公益活動。
2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社區發展協會	綜合類	關懷據點服務、社區環境維護、社區防災工作。
3	社團法人基隆市啓明關懷弱勢鞋會	社福類	協助按摩師外出/就醫/進修/會議之導盲、按摩專頁書籍或影片之導讀、按摩工作影像或文字紀錄。
4	基隆市仁愛區誠仁社區發展協會	社福類	關懷據點服務。
5	基隆市世紀國際同紀會	綜合類	捐血活動、急難救助、環境保護、兒童服務、反毒反暴力宣導、弱勢家庭關懷。
6	基隆市如意國際同紀會	社福類	配合政府各項宣導活動、捐血活動、兒童照顧服務、弱勢關懷、老人關懷、急難救助、清寒獎學金。
7	大壯觀願景發展協會	綜合類	文化藝術推動及公益交流活動、社區營造工作、社區關懷服務、社區環境維護、社區防災工作、其他公益活動。
8	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	社福類	關懷據點服務。
9	基隆市城上城發展協會	社福類	關懷據點服務
10	基隆國際同際會	綜合類	捐血活動、急難救助、環境保護、兒童服務、反毒反暴力宣導、弱勢家庭關懷。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業務報告

## 柒、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 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上半年服務成果

- (一)4月2日辦理基隆市108年第一期志工基礎訓練，計82人完訓。
- (二)4月19日辦理基隆市108年第一期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計79人完訓。
- (三)4月25日辦理基隆市108年社區防災知能志工訓練，計60人完訓。
- (四)5月29日辦理基隆市108年第二期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計101人完訓。
- (五)5月31日辦理基隆市108年第一期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計57人完訓。
- (六)5月31日辦理基隆市108年第一期重大災害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系統教育訓練，計31人完訓。
- (七)6月15日~16日協助辦理青年志工培力服務計畫：假消息防衛隊，計約20名青年參與。
- (八)6月19日辦理基隆市108年第二期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計73人完訓。
- (九)7月10日~11日辦理基隆市108年第一期志工成長訓練，計32人完訓。
- (十)7月24日~25日辦理基隆市108年第一期志工領導訓練，計31人完訓。
- (十一)7月29日於武崙社區針對社區民眾進行第一次假消息識讀宣導，青年志工服務計畫。
- (十二)1月~6月期間，共輔導訪視共21個團隊，進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案說明開發，或各項業務協助、訪查工作。

### 二、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下半年活動時程表

- (一)志工督導訓練：8月6日。
- (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8月16日。
- (三)親子一日志工體驗活動：8月24日。
- (四)防災志力團，生活防災教育暨體驗課程：8月27日。
- (五)第三期志工基礎訓練：預計於9月7日辦理。
- (六)志願服務工作創新工作坊：預計於9月20日辦理。

- (七)第三期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特殊訓練：預計於10月5日辦理。
- (八)志願服務動態觀摩：預計於10月辦理。
- (九)樂齡志工培力訓練：預計於11月辦理。
- (十)第二期志工成長訓練：預計於11月辦理。
- (十一)第二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預計於11月辦理。
- (十二)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預計於11月辦理。
- (十三)第二期志工領導訓練：預計於12月辦理。

### **三、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訪視**

108年8月至12月，將持續約訪本類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瞭解各單位志願服務業務之辦理景況與需求，並針對部分業務工作(如志願服務成果半年報)進行填報說明及輔導。

### **四、青年志工行動服務：假消息識讀社區宣導工作**

108年8月至11月，每月將至社區、關懷據點或其他合宜之場地，針對在地民眾、志工等對象辦理一場次之宣導服務工作，共計四場次。

### **五、兩港志工電子報徵文活動**

- (一)兩港志工電子報係由本中心編製、發行之電子報，內容涵蓋本市志願服務之人物故事和相關內容，108年預計發刊兩期。為促使內容多元化，近期將協請各局處業務承辦人員，以及轄下管理之志工團隊投稿。
- (二)投稿文章篇幅以500~800字為主，並附上照片2~3張稿。錄用之稿件將給予稿費，每字0.8元計算，每篇最高500元。第一期電子報徵稿至108年8月31日為止。

# 提案討論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提案：配合資訊數位化及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處志願服務相關訊息，不再發函通知，改以公告於本處志願服務相關網站，敬請貴單位定期瀏覽相關網站。是否有仍需本處寄發之公文類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方式為寄送紙本資訊文主，並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至本府社會處網站或本市志願服務中心網站查詢相關資訊或下載附件檔案。
- 二、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處志願服務相關訊息，不再發函通知，改以公告於本處志願服務相關網站。相關網站係指：
  1. 本處處網。( <https://social.klcvsc.gov.tw/> )
  2. 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www.klcvsc.org.tw/> )
  3. 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klcvsc/> )
  4. 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LINE 群組。

辦法：開會通知等需要派員出席之公文，維持發文，其他類型之公文以於本市志願服務相關網站公告為原則，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已於本市兩港志工資訊網註冊者，請尚未有帳號之運用單位至本市兩港志工資訊網完成註冊程序。( [http://www.klcvsc.org.tw/Medium/Unit\\_add.asp](http://www.klcvsc.org.tw/Medium/Unit_add.asp) ) 註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提案：有關辦理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統一招募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積極參與本市各、大小型活動設置志願服務宣導攤位，為有效利用設攤機會發揮宣導效益，若各單位有志工人力需求，亦可回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除各單位自行招募外，還可藉由大量接觸民眾之設攤機會招募志工。
- 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至兩港志工資訊網張貼志工招募訊息，或隨時於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LINE 群組告知，再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公告。

辦法：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如有志工招募需求，主動通知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臨時動議

# 附件



## 基隆市政府 108 年度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 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各項法定業務，了解本市各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成果，並對於績效優良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給予獎勵，特辦理本項評鑑。
-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
- 四、評鑑對象：
  - （一）於本市備案 1 年以上（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備案）之各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皆須參加本次評鑑。
  - （二）社會處各科及各區公所（社政課）亦應提供志願服務辦理情形相關資料，但不列入排名。
- 五、評鑑範圍：106 及 107 年度執行志願服務工作成果。
- 六、實施期程：

工作內容	108 年						
	6	7	8	9	10	11	12
計畫公告	■						
運用單位研擬並繳交自評表及書面報告		■					
邀聘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初評，選出 10 個單位進行複評			■				
進入複評單位繳交佐證資料				■			
辦理複評					■		
頒獎、彙送成績及建議給受評單位						■	

- 七、評鑑指標：參考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指標及項目辦理。（請參閱附件一）
- 八、資料送件時間：運用單位應於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3 日前將自評表暨書面報告（一式 6 份）連同電子檔案寄（送）達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200 基

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1樓、e-mail：[aaa716@mail.klcc.gov.tw](mailto:aaa716@mail.klcc.gov.tw)）。

#### 九、應檢附資料：

- (一)自評表暨書面報告：請依評鑑項目及配分自行填入自評分數，並說明自評成績理由；並請針對評鑑項目提報最近2年之成果報告（自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報告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並以20頁為上限，以word標楷體14字型，24行距，橫書繕打。報告內容請依評鑑項目及細項撰寫。
- (二)接獲通過初評通知後繳交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工作計畫、服務手冊及照片等)：請置放於活頁資料夾中，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200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1樓、e-mail：[aaa716@mail.klcc.gov.tw](mailto:aaa716@mail.klcc.gov.tw))。
- (三)相關資料恕不退還，如需留存，請於繳交資料前先行備份。

#### 十、實施方式：

- (一)自評：由受評單位就評鑑項目給予自評分數，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書面報告。
- (二)初評：本府組成之初評小組就受評單位就評鑑項目進行書面資料評分，評選出前10名受評單位進入複評。
- (三)由本府敦聘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等組成「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小組」進行複評，受評單位應提供佐證資料，由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十一、成績評定及等第：凡評鑑成績達90分以上之單位，列為優等；評鑑成績為80分以上未達90分之單位，列為甲等；評鑑成績為70分以上未達80分之單位，列為乙等；評定成績為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列為丙等。

#### 十二、評鑑結果獎懲：

- (一)獲評為優等且積分最高前三名之單位，依序頒發獎金新台幣1萬元、8千元及6千元，其餘獲評為優等之單位頒發3千元獎金。前揭獎金均限用於志願服務事項。
- (二)凡評列為甲等以上之單位，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予以獎勵。
- (三)為激勵運用單位服務士氣，優先推薦優等單位接受中央單位表揚，並將評鑑結果做為未來本府辦理各項補助之參酌。
- (四)當年度未參加評鑑之單位，視為丙等；凡成績評列為丙等之單位，由主辦單位輔導改善。
- (五)社會處各科及各區公所（社政課）評定成績獲甲等以上者，主筆人員予

以嘉獎 2 支，餘相關人員嘉獎 1 支。

十三、本計畫陳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 108 年度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  
評鑑指標**

評 鑑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志工運用與管理的相關辦法	5	5分：訂有志工運用計畫及相關辦法，並按實際情形修正。 4分：訂有志工運用計畫及相關辦法，未按實際情形修正。 3分：僅訂有志工運用計畫，並按實際情形修正。 2分：僅訂有志工運用計畫，未按實際情形修正。
志工運用的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	5	5分：每年有編列志工隊運作相關經費。 4分：每年未編列志工隊運作相關經費，但透過其他方式籌措財源。 0分：志工隊無經費。
志工運用的人力運用與資源整合	5	(一)是否有專人負責志工業務：1分。 (二)志工服務是否有整合或連結內、外部資源：4分。
各項志工會議的舉辦	5	(一)是否有每年至少辦理1次志工大會：3分。 (二)是否有固定辦理志工幹部會議：1分。 (三)是否有固定辦理志工督導會議：1分。 (四)是否有辦理其他志工相關會議：1分。
志工管理	35	(一)志工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比率是否達90%以上：0-5分。 5分：領冊率90%以上。 4分：領冊率80%以上。 3分：領冊率70%以上。 2分：領冊率60%以上。 0分：領冊率未達60%。 (二)志工服務時數是否有確實記錄管理：0-5分(依實際提供資料給分)。 (三)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務時數等相關資訊是否確

		<p>實於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整建置：5分。</p> <p>5分：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務時數皆已登打。</p> <p>3分：僅登打志工基本資料，未登打服務時數。</p> <p>1分：僅建置單位帳號。</p> <p>(四) 志工服務環境的評估(是否有休息室、服務時的安全措施)：5分。</p> <p>(五) 是否建立有志工意見申訴機制：5分。</p> <p>(六) 是否有志工退場機制：2分。</p> <p>(七) 志工人數是否有增加：4分</p> <p>4分：志工人數維持或增加。</p> <p>2分：志工人數下降。</p> <p>(八) 志工服務時數是否增加：4分</p> <p>3分：志工服務時數增加。</p> <p>2分：志工服務時數下降。</p>
志工服務績效評估與考核	5	<p>5分：有定期辦理志工服務績效評估，並依評估果調整服務內容，或其他改進措施。</p> <p>4分：有定期辦理志工服務績效評估，未依評估果調整服務內容，或其他改進措施。</p> <p>3分：未定期辦理志工服務績效評估，但有其他查核、輔導措施。</p> <p>0分：未定期辦理志工服務績效評估，且無其他查核、輔導措施。</p>
志工訓練的辦理	5	<p>(一) 是否有自行辦理志工訓練：2分。</p> <p>(二) 是否有安排志工參加外部單位訓練：3分。</p>
志工獎勵與保險	10	<p>(一) 志工保險投保比率：5分。</p> <p>5分：辦理志工保險人數達90%。</p> <p>3分：辦理志工保險人數達75%。</p> <p>1分：辦理志工保險人數達60%。</p> <p>(二) 是否定期自行辦理志工獎勵表揚或配合提報志工參與各項政府獎勵：5分。</p>

志工服務內容與 志工管理的特色 及創新	25	(一)多元(企業、高齡、家庭、世代等)志工發展情形：10分。 (二)志工服務內容的特色與創新：10分。 (三)志工招募與管理的特色與創新：5分。
合計	100	
高齡志工的推動 或其他策進作為	加分 10分	(一)目前志工團隊中65歲以上志工人數與比例：5分。 5分：65歲以上志工人數佔團隊人數50%以上。 4分：65歲以上志工人數佔團隊人數40%以上。 3分：65歲以上志工人數佔團隊人數30%以上。 2分：65歲以上志工人數佔團隊人數20%以上。 1分：65歲以上志工人數佔團隊人數10%以上。 0分：志工隊內無65歲以上高齡志工。 (二)是否有針對65歲以上志工之鼓勵/促進措施(例如：專門的高齡志工手冊、高齡志工教育訓練專班、辦理各項高齡志工講座等)：5分。

## 108 年基隆市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藉由表揚本市各服務類別之績優志工，以彰顯志願服務價值，並感謝志工長期投入志願服務與付出。
-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及基隆市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辦理。
-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財團法人媒體識讀教育基金會承辦）。
- 五、推薦單位：本市所轄各已完成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稱運用單位），或依志願服務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於本市提供服務之運用單位，得辦理推薦作業。
- 六、獎勵資格：持續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且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之人員。
- 七、時數計算區間：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八、獎勵等次及方式：
  - （一）銅牌獎：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
  - （二）銀牌獎：服務時數七百小時以上者，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
  - （三）金牌獎：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
  - （四）績優獎：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每達五十人得推薦一人，不足五十人以一人計。  
（例：A 單位志工人數 38 人，得推薦 1 人、B 單位志工人數 55 人，得推薦 1 人、C 單位志工 80 人，得推薦 1 人、D 單位志工 105 人，得推薦 2 人，以此類推。）
  - （五）同種類獎項，每人以受獎一次為限；每年限申請一種獎項。
- 九、審查方式：
  - （一）銅牌獎、銀牌獎及金牌獎：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服務時數已達所申請獎項獎勵標準，且無重複請領或虛偽造假情事，可獲該獎勵等次表揚。
  - （二）績優獎：績優獎以 20 人為限，由本府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主管層級人員組成3人以上(含3人)工作小組就檢附之書面資料進行評選。評選指標依權重依序為優良事蹟、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

#### 十、申請流程：

(一)檢具「基隆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附表1)(下稱申請獎勵事蹟表)、「基隆市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附表2)、服務時數證明文件(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列印之時數明細)於本(108)年7月底前送所屬運用單位。

※申請「績優獎」者另須填寫「基隆市108年度志願服務績優獎候選人推薦表」(附表3)。

(二)各運用單位應就志工所送文件覈實檢視是否無誤，並於申請獎勵事蹟表填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後，由單位負責人核章，依「基隆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附表4)造冊，連同名冊電子檔於本(108)年8月底前送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核。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就運用單位所送文件辦理初審，並於「申請獎勵事蹟表」填寫「審查機關意見」，經機關(單位)首長核章後，依「基隆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附表4)造冊，連同名冊電子檔於本(108)年9月底前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辦理複審。

#### 十一、檢附資料

(一)銅牌獎、銀牌獎及金牌獎：

1. 基隆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附表1)。
2. 基隆市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附表2)。
3. 基隆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Excel檔)。
4. 服務時數佐證資料(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列印服務時數明細)。

(二)績優獎：

1. 基隆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附表1)。
2. 基隆市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附表2)。
3. 基隆市108年度志願服務績優獎候選人推薦表(附表3)。
4. 基隆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Excel檔)。
5. 服務時數佐證資料(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列印服務時數明細)。



6. 績優事蹟佐證資料（過去獲獎資料、相關證書、媒體報導等）。

十二、表揚方式：獲金牌以上獎勵之志工由本府統一辦理公開表揚，表揚時間及地點另案通知。另獲銅牌及銀牌獎之志工獎牌及得獎證書預計於 11 月下旬寄送至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擇公開場合予以頒獎表揚。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志工需完成「基礎訓練」及該服務類別之「特殊訓練」始得累計服務時數，跨類別服務之志工，亦應完成該類別之特殊訓練。
- (三)如需合併計算二單位以上之服務時數，須提供所有合併單位開立之服務績效證明書。另發證單位處須蓋單位章。
- (四)申請「績優獎」之「具體優良性事蹟」應詳細敘明擔任志工服務期間之具體事蹟內容，例如特殊助人事蹟，感人故事等勘為服務典範等，並非服務時數達 1,500 小時以上即可獲獎。
- (五)若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審查，已獲申請等次之獎勵，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資料所列之服務時數，確認是否符合上一等次或下一等次之獎勵。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基隆市108年新增志願服務特約商店

◎詳細資訊及識別貼紙樣式請上基隆市兩港志工資訊網查詢。

編號	契約期限	店家名稱	優惠內容	地址
1	108/3/13-108/12/31	見書店	餐飲消費飲品 9 折、蛋糕折抵 30 元	基隆市仁二路 236 號 1 樓
2	108/4/1-111/4/1	曼都基隆店 曼都愛三店	洗髮 9 折、剪髮 8 折、燙/染/護 7 折	基隆店：基隆市仁一路 275 號 2 樓 愛三店：基隆市愛三路 20 號 1 樓
3	108/4/1-108/12/31	和平島 35 活海產店	消費滿仟元 9.5 折(訂席、合菜、代客料理不適用)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2 巷 1-2 號
4	108/3/18-110/3/18	佰駒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道路救援 8 折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208 巷 153 號 1 樓
5	108/03/18-108/12/31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基隆)	住宿：平日 6.5 折、假日 9 折 用餐：桌菜 5,500 元起，免 10% 服務費，每桌招待果汁壹壺 單點及超值套餐餐費 9.5 折，服務費不打折，商業午餐恕不招待	基隆市義一路 7 號
6	108/3/8-110/12/31	華帥海景飯店	住宿：平日雅緻二人房 \$1,800、海景四人房 \$2,800 假日雅緻二人房 \$2,200、海景四人房 \$3,200 以上優惠皆不含停車	基隆市孝二路 108 號

7	108/4/1-109/6/30	肯納健康生活館	餐飲、現場商品(非機器設備類)販售 9 折。	台北(仁愛館):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6 號 基隆(市府館):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15 樓
8	108/4/1-110/12/31	天仁茗茶基隆店(	茶葉享 95 折(特價品及飲品除外)	基隆市愛三路 60 號
9	108/03/29-109/03/29	魯山人和風壽喜燒鍋物-基隆店	平日全單 9 折, 假日全單 95 折。	基隆市信一路 177 號 33 樓
10	108/03/25-108/12/31	萊茵商旅	住宿 9 折優惠	基隆市信一路 177 號 17 樓
11	108/04/17-110/12/31	佳欣食品行	全店商品 9 折優惠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180 號 1 樓
12	108/05/18-109/05/18	和平島公園樂品喜塘咖啡廳	9 折優惠	和平島公園內
13	108/05/01-109/04/30	藍食謚境	9 折優惠	和平島公園內
14	108/06/01-109/06/01	宏岳國際有限公司 文創伴手裡店、雷達站咖啡	9 折優惠	和平島公園內

## 關於人生百味

人生百味是一個小團隊，成員來自設計、企管、網路工程、心理學、社會學、中文等各種領域（於是相當擅長互相吵架與支援）。

2014 年開始，持續發起各項群眾計畫。我們關注都市貧窮、無家者、街頭販售與剩食議題。於大眾端，百味設計了各種帶著趣味性的活動與企劃，降低人們認識議題的門檻、達到實際人與人間的交流；在街頭，團隊展開了陪伴與培力，從無家者、街賣者相處過程，累積信任，伴街上人們逐漸穩定生活，並找到生活的方法與動力。



# 出席名冊

# 基隆市 108 年第 1 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出席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1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副處長	駱文章
2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科長	簡寶秀
3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社會工作師	錢立珈
4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社會工作督導	薛燕芬
5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社會工作督導	王柔諭
6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社會工作人員	梁如慧
7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	社會工作人員	韓忠懷
8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佐理員	余桂芳
9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課長	蔡水玉
10	基隆市仁愛區公所	課長	黃于真
11	基隆市仁愛區公所	佐理員	林莉慧
12	基隆市中山區公所	課員	簡永貞
13	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辦事員	羅麗美
14	基隆市暖暖區公所	課長	林芬芸
15	基隆市暖暖區公所	佐理員	李如茵
16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課員	廖均桓
17	基隆市立仁愛之家	組長	曾澤群
18	基隆市中正區砂灣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謝淑真
19	基隆市中正區砂灣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隊長	黃國隆
20	基隆市雞籠松柏協會	理事長	沈麗美
21	基隆市雞籠松柏協會	志工	王黃寶琴
22	基隆市孝賢長青關懷協會	總幹事	楊芷琳
23	基隆市孝賢長青關懷協會	志工副隊長	王慧琪
24	基隆市信義區義昭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童鐘藏
25	基隆市信義區義昭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練華美
26	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郭建皇
27	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發展協會	執行長	蕭淑華

28	基隆市仁愛區英仁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雲翔
29	基隆市仁愛區英仁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楊才成
30	基隆市仁愛區英仁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許寶鳳
31	基隆市中山區西華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吳宜真
32	基隆市中山區西華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李懿文
33	基隆市大壯觀願景發展協會	創會理事長	蔡秋霖
34	基隆市四維志工服務協會	副隊長	鄭美蘭
35	基隆市安樂區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萬國
36	基隆市安樂區七賢社區發展協會	隊長	陳佩卿
37	基隆市安樂區七賢社區發展協會	幹部	廖連鳳
38	基隆市安樂區鶯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周嘉莉
39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明梅
40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隊長	江玉玲
41	基隆市暖暖區碇祥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劉素梅
42	基隆市暖暖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程天保
43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尤怡雯
4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	承辦人	陳麗蓁
45	基隆市七堵區六堵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吳正南
46	基隆市七堵區六堵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戴秀琴
47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林金蘭
48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社區發展協會	志工	林美雪
49	基隆市七堵區聖耀漢天主堂	隊長	賀首華
50	基隆市七堵區聖耀漢天主堂	執行秘書	王珊玉
51	基隆市紳士協會	志工隊長	賴成仁
52	基隆市紳士協會	大隊長	黃金雲
53	台灣般若自在門協會	副分會長	張寶雲
54	台灣般若自在門協會	幹事	張韻梅
55	基隆市社會教育協進會	理事長	周德隆
56	基隆市社會教育協進會	主任	楊小艷
57	基隆市生活美學協會	理事長	張淑真

58	基隆市生活美學協會	總幹事	葉森妹
59	基隆市全民志工協會	承辦人	藍鯉魚
60	社團法人基隆市生命線協會	幹事	楊靜恬
61	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	教保員	李慧琪
62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秘書	王曉君
63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秘書	詹銘法
64	財團法人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專案助理	胡駿琳
6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專員	楊玉萍
6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	社工督導	尤綺悅
67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	資深社工師	黃韻庭
68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	社工師	徐鈞庭
69	基隆市代天宮	社教負責人	馬淑寬
70	基隆市代天宮	志工隊長	黃曾祥
71	基隆市代天宮	志工副隊長	王義富
72	基隆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社工員	李嘉禎
73	台電協和發電廠	公關課長	王柏智
74	台電協和發電廠	供應經理	林溥言
75	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主任	陳沐生
76	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企劃員	李岱恩
77	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工員	吳婉瑜

(截至 108.08.06)